

#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扎实机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对于需要公开的医保信息保障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并能够及时更新，提升了政务公开信息质量。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文件精神要求，对于如何申请、怎样办理、答复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关键环节工作要求，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及时上报政务信息工作。能够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县委、县政府、督查办所要求报送的各类政务信息，全年共上报123条政务信息。二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对于需要公开的医保信息保障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并能够及时更新。三是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实行科级领导带班，值班员工作时间在岗值班的工作制度，对值班期间发生的突发紧急事件能够第一时间上报带班领导和县政府值班室，避免负面舆情的发生。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文件汇编》，我县于2022年7月底对延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改版，2022年9月进行上线试运行，11月正式上线。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对照国办年度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工作、省市政务公开考评问题整改工作和《延津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不够深入，工作中积极主动性需进一步增强；二是政策解读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存在解读材料内容与原文件雷同现象；三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渠道较少信息公开仅限于政府网站，需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培训，强化全局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加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明确工作要求，提升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二是从解读实效和解读形式上着手，进一步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力度，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做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公开，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与公众利益关系紧密的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增设图文、动漫、视频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审核力度，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做到用词规范且无错字，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决策、载体、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和形式，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